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

## 契 約 書

採購名稱	99、100 年度印刷品開口契約
採購案號	YLN-9803
承包廠商	聖茂印刷有限公司
契約總價	新臺幣 720,000 元整
履約期限	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
訂約日期	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

##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

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(以下簡稱機關)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招標、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。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；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；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、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，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。

本文件為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。以公開評選、甄選、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，得參酌使用。

###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)

一、採購案號：YLN-9803

二、招標機關名稱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

三、招標機關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

四、招標機關聯絡人(或單位)：趙先生 電話：03-9320747 傳真：03-9328406

五、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99、100年度印刷品開口契約(詳本案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)

六、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

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：民國98年12月2日上午10時00分止。

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招標機關蓋章：



日期：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

投標廠商投標如下(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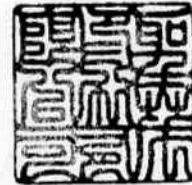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投標廠商名稱：**聖茂印刷有限公司**
- 二、投標廠商地址：**台北縣土城市忠承路20號**
- 三、投標廠商負責人：**林榮茂**
- 四、投標廠商聯絡人：**林榮茂**      電話 (02)22693399 傳真：(02)22691333
- 五、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(無者免填)：**34655392**
- 六、投標標價：

新台幣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	零	柒	貳	叁	捌	零	零	

(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，請自行調整)

- 七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



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

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(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)

- 一、契約編號：YLN-9803
- 二、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99、100 年度印刷品開口契約 (詳本案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)
- 三、履約期限：詳契約書第七條。
- 四、契約金額：

新台幣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	零	柒	貳	零	零	零	零	

(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，請自行調整)

- 五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招標機關蓋章：



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「99、100年度印刷品開口契約」  
契約書（採購案號：YLN-9803）

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及得標廠商聖茂印刷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廠商）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（一）契約包括下列文件：

1.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2.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3.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4. 契約本文、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5.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。

（二）契約文件，包括以書面、錄音、錄影、照相、微縮、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。

（三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1.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。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。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，不在此限。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，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，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。
3.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。
4.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。
5.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。

（四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以機關解釋為準。如有爭議，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。

（五）契約文字：

1.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。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：

- （1）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。
- （2）國際組織、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、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。
- （3）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。

2.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，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，除資格文件外，以中文為準。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，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。

3. 契約所稱申請、報告、同意、指示、核准、通知、解釋及其他類似



- 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。書面之遞交，得以面交簽收、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
- (六)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公制為之。
- (七)除另有規定外，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，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。
- (八)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九)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副本 4 份，由機關、廠商及相關機關、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## 第二條 履約標的

- (一)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：詳如投標標價清單所列全部項目及採購規格表。
- (二)機關辦理事項：採購項目規格樣式之校對工作。

##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契約價金結算方式：依各批次總額價金給付（相關經費由本處 99、100 年度業務費項下支應，但需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年度預算後始予生效列支，不得視為為違約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、利潤或管理費等另以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）。

##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

- (一)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，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、更換或拆換、更換確有困難，或不必補交者，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。
- 採減價收受者，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% 減價，並處以減價金額 50% 之違約金。
- (二)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，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，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，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，不得據以請求加價。
- (三)契約價金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、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。

(四)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、規費或關稅，由廠商負擔。

(五)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，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，契約價金得予調整：

1.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。
2.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。
3. 政府公告、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。

(六)前款情形，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，致履約成本增加者，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，由機關負擔；致履約成本減少者，其所減少之部分，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。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，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，契約價金不予調整。

###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支付條件

(一)契約依下列情形辦理付款：

1. 本契約為開口契約，依各批次訂貨及交貨數量驗收結報付款，並依據公款支付時限撥付。
2.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：
  - (1)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落後預定進度達 10% 以上者。
  - (2)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。
  - (3)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，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。
  - (4)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，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。
  - (5)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，未依法給付工資，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、就業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且可歸責於廠商，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。
  - (6)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。

(二)契約價金不依物價指數調整。

(三)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，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；未約定調整方式者，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。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，亦同。

(四)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。

(五)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，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，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%，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，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。僱用不足者，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

